

商君書新注

山東人民出版社

商君书新注

山东大学《商君书》注释组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七六年·济南

商君书新注

山东大学《商君书》注释组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

1976年1月第1版 1976年1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1099·48 定价：0.49元

从《商君书》看新兴地主阶级 对奴隶主阶级专政的 历史经验

《商君书》成书于战国时期，是一部以记述商鞅思想和政治主张为主要内容的重要法家著作。这部书反映和概括了以商鞅为代表的新兴地主阶级对奴隶主阶级专政的经验，比较系统地阐明了一条法治路线，为以后法家坚持革新、坚持前进的斗争提供了有力的武器。今天，用马克思主义观点读一读《商君书》，对于正确总结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搞清楚对资产阶级专政的问题，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是有一定意义的。

在我国历史上，封建制代替奴隶制，经历了长达几个世纪的阶级搏斗。春秋战国之际，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奴隶制生产关系已成为阻碍社会前进的桎梏。广大奴隶反抗奴隶主，平民反抗贵族的斗争，沉重地打击

了奴隶主贵族的统治，横扫了腐朽的奴隶制度，有力地促进着封建制的发展。战国初年，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凭借人民群众的革命力量，登上政治舞台，先后在魏、赵、韩、齐等诸侯国夺得政权。但是，反动奴隶主阶级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还有相当大的势力，奴隶制随时都有复辟的可能。面临死亡的没落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旧制度，拚命反对新政权；而夺权后的新兴地主阶级，则力图运用政权的力量加强对反动复辟势力的专政。当时，风行于几个主要诸侯国的变法运动，就是新兴地主阶级利用政权进行社会改革，打击没落奴隶主的革命斗争。所以，每次变法运动总是要引起最疯狂的反抗。列宁指出：

“历史证明，从来没有一个被压迫阶级，不经过专政时期，即夺取政权并用暴力镇压剥削者的最猛烈、最疯狂、不惜采取一切罪恶手段的一贯反抗，就取得了统治，就能够取得统治。”^①我国历史上新兴地主阶级战胜奴隶主阶级的过程，也是如此。

“历史的发展是曲折的，迂回的。”^②在商鞅以前一百来年初期封建社会的历史上，各诸侯国的变法

①《列宁选集》，第3卷717页。

②《列宁选集》，第3卷492页。

运动，不断遭到暂时的挫折。象著名法家李悝、吴起在魏、楚推行的变法，尽管取得了不同的成就，使这些国家一度富强，而后却又出现了复辟的逆流，政权重新落到奴隶主贵族手中。怎样才能巩固封建制度、防止奴隶主复辟？阶级斗争反复的历史，向新兴地主阶级代表提出了这样一个重大的问题。

商鞅变法，推行于战国中期的秦国。同中原几个诸侯国相比，秦国地方僻远，封建变革较为迟缓。在那里，奴隶主贵族集团控制大权。他们任意废立国君，千方百计维护奴隶制，使得“君臣乖乱”、国贫民弱，严重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阻碍着社会的前进。奴隶制的反动性和腐朽性在那里表现得非常充分。公元前三八五年，新兴势力的代表秦献公，第一次在秦国夺得了政权，并随即进行了初步的封建改革。商鞅变法就是在秦献公改革的基础上进行的。商鞅注意研究了李悝、吴起变法的理论和经验，在新兴地主阶级代表秦孝公的支持下，毅然两次在秦国实行变法，对秦国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商鞅变法前后长达二十年，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都深深挖掘了奴隶制的旧地基，沉重地打击了奴隶主复辟势力，有力地促进了新的封建制的发展。从当时全中国范围来看，商鞅变法，可以说是新兴地主阶级在为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而进

行的长期斗争中，取得的一次有决定意义的重大胜利，为后来秦始皇统一六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商鞅变法为后人留下了宝贵的历史经验。他在政治上，取消奴隶主贵族世袭特权，进一步废除分封制，严厉镇压反动势力的复辟破坏，奖励军功，推广县制，确立和加强封建统治；在经济上，废除井田制，打击把持工商业的奴隶主贵族，巩固和发展封建土地所有制，发展封建经济；在思想文化方面，烧毁儒家《诗》、《书》，对民众实行法治教育，等等。这些方面，归结到一点，就是坚持法治路线，坚持在各个领域尽快地用新兴地主阶级的革命专政代替没落奴隶主阶级的反动专政。商鞅是新兴地主阶级杰出的政治实践家，也是最早的一位重要的法家思想理论家。他的关于新兴地主阶级专政的政治实践和思想主张，包含着很值得我们重视并加以总结的一部分历史经验。有关这部分内容的文字记述，基本上保存在《商君书》里。

《商君书》中许多篇，都着重阐述了维护和巩固新的封建政权的必要性，反复阐述了一个重要思想，即必须对没落奴隶主阶级实行革命专政。

商鞅从斗争实践中意识到，那些不种田、不打仗却有高官厚禄的世袭奴隶主贵族和反动儒家，是危害

社会的“奸民”^①。他敏锐地看出这帮反动势力与新兴地主阶级政权之间存在着不能共存的对立关系：他们强大了，封建国家就将削弱；只有削弱他们，打击他们，封建国家才会富强^②。因此，商鞅极力主张运用专政的手段，狠狠打击反动势力的捣乱破坏。他反复强调，“去奸之本，莫深于严刑”^③，“刑于九而赏出一”^④，意思是，对那些妄图复辟的奴隶主贵族及其它反动分子，用刑要重、要多。又说：“故禁奸止过，莫若重刑”^⑤，毫不含糊地主张用新兴地主阶级专政代替奴隶主阶级专政。封建政权的刑罚、专政，自然包括对劳动人民的镇压，但在当时，打击的矛头却首先是指向妄图复辟变天的奴隶主，这是有历史进步意义的，非常必要的。

商鞅在斗争实践中还注意到，奴隶社会遗留下的以世卿世禄制为主干的一些旧制度，是“奸民”得以窃夺权力、为非作歹的政治条件，必须加以取缔，才能从根本上铲除那些“不作而食，不战而荣”的“奸民”存在的基础。为此，商鞅提出了“壹赏”“壹刑”的主张。“壹赏”就是“任功”，即授予官爵只以战

①《商君书·画策》（以下引《商君书》只列篇名） ②《弱民》 ③《开塞》 ④《说民》 ⑤《赏刑》

功大小为标准，取消奴隶主贵族无功受禄的特权；“壹刑”就是“刑无等级”，具体说，就是“自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有不从王令、犯国禁、乱上制者，罪死不赦。”^① 这两项主张，有力地否定了世卿世禄制和“刑不上大夫”之类的旧规定，从政治上打击了“奸民”，提高了新兴地主的地位，加强了新兴地主阶级专政。

商鞅针对一些反动奴隶主及其代理人妄图勾结国外势力从事复辟活动，提出了禁止“随从外权”的措施。他要求严禁某些人为了窃取官职而去追求国外势力，防止某些人凭仗自身的一些条件去“托势于外”^②。他明确主张“无以外权爵任与官”^③，对那些靠国外势力撑腰抬高身价的反动家伙，不论他们的靠山有多大，一律不给官做。这项政策，不仅能够促使民众尽力于农战，而且注意打击了投降派，在政治上直接堵塞了内外反动派相互勾结的通道，从一个方面制止了外部敌人对新政权的颠覆破坏，对于巩固新政权同样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有效地实行革命专政，商鞅十分重视加强和充分行使新兴地主阶级国家的职能。《商君书》中有

① 《赏刑》

② 《算地》

③ 《垦令》

关的主张，大体有以下四个方面：首先是加强新兴地主阶级的武装力量。商鞅提出要“一民于战”^①，使人民都去参战，必要时连妇女、老弱都分别编入军队^②；同时要以法治军，重用赏刑，堵塞儒家的“淫道”^③，以整顿军纪，增强军队的战斗力。其次是加强封建王朝的中央集权，反对分裂割据各行其是。商鞅主张“权制独断于君”^④，由国君制订统一的政令，使“百县之治一形”^⑤，并随时由国君考察地方官吏，使他们不得擅自“专制决事于千里之外”^⑥。再次是强化各级封建行政机关，加强对官吏的管理。商鞅要求明确区分不同官吏的职权，并使其互相监督^⑦；提出要“贵下断”^⑧，“行治曲断”^⑨，使基层行政单位能够据法决断事情；要“无宿治”^⑩，“治不留”^⑪，不准官吏积压和拖延政务；选用官吏要讲求加强封建专政的实效，坚持“任其力不任其德”的用人路线^⑫。最后是建立执法机构，充分发挥新兴地主阶级法令的作用。商鞅主张从中央到郡县，都必须设立专职的、由朝廷统一领导的主管法令的官吏^⑬；要求法官执法行事，不仅要狠狠打击

①《商策》 ②《兵守》 ③《外内》 ④《修权》 ⑤⑩《垦令》
⑥⑦《禁使》 ⑧《说民》 ⑨⑪《靳令》 ⑫《错法》
⑬《定分》

奴隶主贵族的破坏活动（这无疑是主要的），而且要制止一部分地主阶级个人“以私害法”的行为^①。上述一系列主张，在商鞅变法过程中大都付诸实施了。商鞅提出的这些措施，大大强化了新兴地主阶级的国家机器，使其能够更好地发挥专政工具的效能。商鞅变法的结果使秦国“乡邑大治”^②，成为“兵革大强，诸侯畏惧”^③的封建强国，并不是偶然的。

《商君书》中，又阐述了必须运用政权的力量，大规模地变更所有制，发展农业生产，开展经济领域中的反复辟斗争。在这方面，商鞅的理论和实践，超过了李悝、吴起变法的内容，为全面巩固和发展新的社会制度提供了很好的经验。

战国时代，旧的经济基础早已遭到严重破坏，新的生产关系正在迅速成长，但是在经济领域，奴隶制的成分还是较为普遍地存在着。在秦国，是在进入战国六十七年之后才有所谓“初租禾”的记载，表明奴隶制成分存在得尤为严重。商鞅变法的重大措施之一，就是“为田开阡陌封疆”^④，彻底废除了从奴隶社会保留下来的井田制，进一步确立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

① 《修权》

②④ 《史记·商君列传》

③ 《战国策·秦策》

同时，商鞅又明令允许土地自由买卖^①，主张“訾粟而税”^②，即根据粮食收获量统一收税；“一山泽”^③，即由封建国家统一管理山林湖泽，以及直接把土地赏赐给立战功者^④，等等，都是要利用政权和立法的力量，自上而下地进一步破除奴隶制生产关系，确立封建制生产关系。

革命就是解放生产力。商鞅在坚持变法革新的斗争中，始终关心生产的发展，注意壮大封建国家的经济实力。他认为，发展农业是治国的要领，是富国强兵的基础。他主张重农抑商，把尽可能多的人力用于农业生产，因此，一方面要求鼓励耕织，耕织有成绩的免其徭役，允许富人用余粮买官爵，并提高农产品的价格；另一方面要求严禁游手好闲、弃农经商，凡从事工商业和因懒惰不务生产而致贫困的人都罚为奴婢^⑤。为了改变秦国地广人稀、生产落后的局面，商鞅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以保证荒地的开垦。他主张对全国土地统一规划，以求合理安排、充分利用^⑥，并且用赏田宅、免徭役的办法，招引其它诸侯国的民众来秦务农^⑦。劳动力和土地，是发展古代农业生产的

① 《汉书·食货志》 ②③ 《垦令》 ④ 《境内》 ⑤ 《史记·商君列传》
⑥ 《算地》 ⑦ 《来民》

两个最重要的因素，商鞅重视发挥这两个因素的作用，对于秦国农业生产的发展，对于迅速壮大新兴地主阶级的经济力量，都有很大的意义。

商鞅作为新兴地主阶级政治家，在强调发展生产的同时，一直比较注意从经济领域开展对奴隶主复辟势力的斗争。当时，一些奴隶主和儒家之徒，极力破坏暂时还不很巩固、不很完善的封建经济，破坏农业生产。商鞅尖锐地指出：“农弛奸胜，则国必削”^①，表明他警惕地注意到“奸民”破坏农业将产生的严重恶果。为了保护封建农业不遭受复辟势力的破坏，商鞅有针对性地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奴隶主贵族要聚拢闲散人口、争夺劳动力，商鞅就规定，对于贵族的依附人口增收赋税，加派公差，迫使这部分人不得不转而务农^②；一些工商奴隶主囤积居奇，大搞投机买卖，商鞅就规定，加重他们的赋税徭役^③，严禁他们操纵粮食市场^④，给予限制和打击；至于那些儒家之徒散布反动思想，鼓动“民情而不农”的社会风气，商鞅也主张坚决加以制止，而引导民众“归心于农”。他说：“农战之民千人，而有《诗》、《书》辩慧者一人焉，千人者皆怠于农战矣”^⑤，表明他对于儒

① 《靳令》

②④ 《垦令》

③ 《外内》

⑤ 《农战》

家思想破坏封建经济的反动能量有较充分的估计。商鞅重视经济领域的阶级斗争，坚持从这个领域反对复辟势力，确保了封建经济的发展，是他大力变革所有制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

《商君书》中对于儒家的揭露和批判，占有相当突出的地位，这表明，商鞅在维护和巩固新兴地主阶级政权的斗争中，非常重视在意识形态领域对奴隶主复辟势力实行专政。

战国时代，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遭到沉重打击的没落奴隶主阶级，竭力利用他们在意识形态领域据有的传统优势，制造复辟舆论，妄图恢复他们失去的“天堂”。儒家思想是反动奴隶主阶级意识形态的核心，大量兜售反动的儒家思想垃圾，正是奴隶主复辟势力向革命力量疯狂反扑的重要手段。商鞅继承了前期法家的战斗传统，尖锐揭露和批判了儒家思想的严重危害，提出了从政治上打击儒家的具体措施。这方面，他对于李悝、吴起变法的理论和实践，也是一个重要的发展。

商鞅对于儒家思想十分憎恶。现实的阶级斗争促使他得出这样的结论：儒家所谓的仁，是万恶的根源①，所谓义，恰恰是暴虐的由来②。他把儒家的礼、乐、

① 《说民》 ② 《开塞》

《诗》、《书》和他们主张的“非兵”、“羞战”等等，统统斥之为祸国殃民的“虱子”^①，认为这些东西的泛滥，足以破坏农战和法治，造成国家的贫弱和危亡^②，形象地揭露了儒家思想的寄生性和反动性。商鞅明确地把儒家思想视为封建经济的蛀虫和封建政权的危险敌人，充分表现了他对于儒家思想的反动作用有较充分的估计。

商鞅积极主张限制、打击儒家和儒家思想。他要求朝廷不以儒家“巧言辩说”授官予爵，而官吏也不准用儒家的一套黑货迎合国君、蛊惑民众^③，从而防止儒家和儒家思想侵蚀封建政权。他又要求国君大力推行重视农战的政策，改变社会风气，以促成一种抵制儒家思想的社会力量。对于那些从事破坏活动的儒家之流，商鞅主张坚决给予打击，实行镇压，不准他们结成死党、制造舆论、蒙骗国君等等^④，并且要“破胜党任，节去言谈”^⑤，即扫除其党羽，取缔其反动学说。据记载，商鞅在变法过程中，曾“教秦孝公……燔(烧)《诗》《书》而明法令”^⑥，又曾把反对变法的一部分奴隶主贵族和儒家，作为“乱化之民”流放到外

① 《新令》

② 《去强》

③ 《农战》

④ 《赏刑》

⑤ 《慎法》

⑥ 《韩非子·和氏》

地去①。这些果断措施，对于猖獗一时的儒家和儒家思想，无疑是一个迎头痛击。

为了从社会上排除儒家思想及其恶劣影响，商鞅要求对民众实行新兴地主阶级的法治教育。他强调，封建法令要“明白易知”，让民众便于通晓②；并以法官充当民众的教师，随时解释法令的内容，“使万民皆知所避就，避祸就福”③。实行这项政策的结果，秦国“妇人婴儿皆言商君之法”④，显然，这就能使民众从切身经验中懂得变法革新的好处，造成一个抵制儒家思想、防止奴隶主复辟的比较大的社会基础。

在我国新兴地主阶级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的斗争史上，商鞅第一次注意到从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等各个方面这样明确有力地打击奴隶主复辟势力，比他的前辈更加有效地举起了专政的武器。这是商鞅变法能够进行得比较彻底的一个重要原因，也是“商君死……秦法未败”⑤的一个保证，是商鞅对历史发展作出的宝贵贡献。

封建制取代奴隶制，是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的革命。新兴地主阶级也是剥削者。因此，

① 《史记·商君列传》

②③ 《定分》

④ 《战国策·秦策》

⑤ 《韩非子·定法》

这个阶级对反革命的镇压不可能是真正彻底的。商鞅所坚持的在各个领域对没落奴隶主阶级的专政，从根本上说，都带有这种局限。但是，在春秋战国时代，两种社会制度的交替既然是一种革命，那末新兴地主阶级对反动阶级的专政，就必然同样地表示出两个阶级、两条路线、两种社会制度之间的你死我活的无情斗争，而这个革命专政的本身，也就必然为以后的革命阶级留下有益的经验。

商鞅的经验表明，革命阶级要维护既得的政权，巩固新制度，就必须坚定不移地实行革命专政。列宁把专政称为“是一个重大的、残酷的、血腥的字眼”^①，又说：“专政的前提和意思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采用叛徒们所不喜欢的革命暴力……”^②。林彪和苏修统治集团一类叛徒们，拚命反对革命专政，诋毁革命暴力，而一切革命阶级则总是要拿起这个武器，镇压一切反动的阶级或集团。当前，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阶段。社会主义社会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由于“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③，革命的无产阶级就更加有必

① 《列宁全集》，第30卷322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

62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332—333页。